

正 本

受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23877 新北市樹林區新興街2巷1號4樓

聯絡人：李月美、巫綉娟

電話：(02) 2668-8792-3

傳真：(02) 2680-1829

E-mail：service@tpcm.com.tw

網站：www.tpcm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建機商字第1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3條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業經交通部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0年4月15日施行，有關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申辦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100年05月02日路監牌字第1001002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條文修正，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，並比照同規則第80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。檢送動力機械牌證作業、臨時通行證申請規範各1份，建請參酌。

理事長黃金維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